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詩瑛
電話：5216121轉275/354
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71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710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1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各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l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時間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